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17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21年6月2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设立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管理制度。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为教务处处长。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其中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7 名、委员若干。

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和专业教师组成，设正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其中主席须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二）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熟悉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能够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学位与本科生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研究我校学士学位与学历教育工作的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学校学士学位管理、学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查学位办公室提交的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位名单及理由证明材料；

（二）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对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有裁决权；

（五）审议或审定其它学位教育相关事宜。

第七条 学位授予管理程序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学位的学生逐一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位名单及其理由，并在规定时限内填写完成《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拟授予学位名单》《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拟不授予学位名单》，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章后，报送学位办公室。

为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使其有据可查，各二级学院须建立和完备学位授予专项档案。

（二）学位办公室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位名单及理由证明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理由证明材料，并对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决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学位授予名单，报呈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长签发，由学位办公室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时，应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未特殊说明，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

会议，不能委托投票。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汇报情况、回答询问。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被邀请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解释。

